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層悅賓廳1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議案：
 - 1.1 《公司章程》；
 - 1.2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1.3 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6. 通過累積投票制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6.1 選舉XUEFENG YU (宇學峰) 博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2 選舉SHOUBAI CHAO (巢守柏) 博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3 選舉王靖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 6.4 選舉梁穎宇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 通過累積投票制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7.1 選舉桂水發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2 選舉劉建忠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3 選舉Yiu Leung Andy CHEUNG (張耀樑) 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通過累積投票制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 8.1 選舉肖治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 8.2 選舉ZHONGQI SHAO (邵忠琦) 博士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主席

香港，2024年1月30日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cansinotech.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至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於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行使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第6項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第7項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第8項議案（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的表決通過累積投票制進行，其餘各項決議案的表決採用一股一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倘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特定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該候選人獲選舉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

下面以第6項決議案為例來說明累積投票制的表決方法，請按照下述指示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 (i)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臨時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人數為四位，則閣下對第6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4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4 = 400萬股表決權股份）。

- (ii) 閣下可以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如閣下擬將所持有的股份數平均分配給每一位候選人，則請在代表委任表格上的「累積投票」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否則，請在代表委任表格上的「累積投票」欄填入閣下給予四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股份數。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則閣下對第6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400萬股；閣下可以將400萬股平均給予四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4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或者，將2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甲，將2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乙等。
- (iii) 倘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則閣下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倘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低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則閣下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則閣下對第6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400萬股：(a)如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第6.1項子決議案的「累積投票」欄填入「400萬股」後，則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第6.2項至6.4項子決議案的相應欄目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6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第6.1項子決議案的「累積投票」欄填入「300萬股」，在6.2項至6.4項子決議案的「累積投票」欄填入「0股」，或未填寫股份數目，則閣下4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7)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8)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 (9)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10)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